

屏東縣113年度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與教學：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

一、依據：教育部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能力。
- (二)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及與專業人員合作諮詢知能。
- (三) 強化學前特教教師之心評人員培訓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概念。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瑞光國小

五、研習地點：屏東縣瑞光國小

六、參加對象：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計約80人

七、辦理日期：113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10日辦理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9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研習課程表：

日期：113年11月9日（六）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	屏東大學 周于佩教授	台北市立北投幼兒 園 王珊斐園長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6：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	屏東大學 周于佩教授	台北市立北投幼兒 園 王珊斐園長

日期：113年11月10日（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姓名	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9：00～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	屏東大學 周于佩教授	台北市立北投幼兒 園 王珊斐園長

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計80位。
- (二)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路徑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課程與教學：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季昫小姐，電話：(08)7320415轉3663或特教中心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 (三) 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四) 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9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 (五) 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六) 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七) 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八) 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九) 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十一、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